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4 年第 20 期 (总 65 期)】

发布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 《关税法》对外贸经营者的影响

【美国】

(一) 美国拟提高对中国 14 类产品的 301 关税

(二) 美国将 26 家中国公司列入禁止进口名单

【欧盟】

(一) 新能源汽车进军欧洲市场的合规挑战与对策

(二) 欧委会停止《外国补贴条例》项下两起深度调查

【其他】

(一)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4 至 2025 年整体规划

(二) 韩国财政部长预告超 70 亿美元的半导体支持计划

(三) 日本制定 2040 年国家脱碳和产业政策, 到 2050 年 AI 或推动电力需求猛增五成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 欧盟通报了 1 项船舶设备相关措施

(二) 美国通报了 1 项轻型车辆自动紧急制动系统相关措施

(三) 墨西哥通报了 1 项医疗器械相关措施

(四) 乌克兰通报了 1 项铁路机车车辆和铁路基础设施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 国

（一）《关税法》对外贸经营者的影响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以下简称“《关税法》”），该法将于12月1日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规范关税征收管理的法律。在此之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虽以专章形式对关税征管作出规范，但仅涵盖基本的征收原则，实操层面主要依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进行细化。《关税法》的出台，将《关税条例》的监管制度从行政法规提升至法律层级，并将一些散见于较低法律位阶文件的海关制度改革、贸易便利化措施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对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将对外贸经营者产生相应影响。

1. 《关税法》施行后的海关法律体系

一直以来，中国海关的顶层执法依据为《海关法》。2018年海关与原检验检疫部门合并后，海关执法依据新增检验检疫监管领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关税法》施行后，该法将作为中国海关在税收征管方面的主要执法依据，包括关税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增值税、消费税）的征收管理。此外，对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关税征收，优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规定。对于船舶吨税的征收，《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关税法》的规定。

2. 《关税法》的主要变化

《关税法》共有7章72条，包括总则、税目和税率应纳税额、税收

优惠和特殊情形关税征收、征收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关税法》的体例较《关税条例》有较大改动，但整体税制仍基本保持稳定。值得关注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以法律形式固化若干年来的通关和税收征管便利措施

一是对原产地制度进行固定。《关税法》第十一条对原产地制度进行了规定，将原规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的原产地认定规则上升为法律层级。二是对“两步申报”通关模式进行固定。2019年，海关总署推进实施了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改革，并于2020年开始在全国海关全面推广。《关税法》第四十一条明确了关税征收管理可以实施货物放行与税额确定相分离的模式，将由海关公告形式确立的“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上升为法律制度。三是对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成果进行固定。《关税法》第四十二条允许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按照规定选择海关办理申报纳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规定选择主管地海关、口岸海关等办理申报纳税。四是对“汇总征税”制度进行固定。《关税法》第四十三条允许符合海关规定条件并提供担保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于次月第五个工作日结束前汇总缴纳税款，从传统的“逐票审核、先税后放”征管作业模式向“先放后税、汇总缴税”转变。

(2) 回应了跨境电商发展的形势需要

《关税法》第三条第二款明确了跨境电商相关经营主体的角色和作用：“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物流企业和报关企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关税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关税的扣缴义务人”。此外，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法律责任对于跨境电商经营者也十分重要：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由海关向纳税人追征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 充实了关税应对措施，为法律工具箱增加了新的手段

《关税法》第十七条增加规定了对不履行与我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的最惠国待遇条款或者关税优惠条款的国家和地区，可以按照对等原则采取相应措施，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另外，第五十四条明确了对规避《关税法》第二章、第三章有关规定，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减少应纳税额的行为，国家可以采取调整关税等反规避措施。以上是统筹发展和安全需要，在维持现行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基础之上新增的相应措施安排。

（4）对进境物品征税仅作原则性规定，为免税额度调整预留制度空间

与《关税条例》设置专章不同的是，《关税法》仅在第五条对进境物品关税征收作出原则性规定。在维持对超过个人合理自用数量的进境物品按照进口货物征收关税的基础上，授权国务院规定（个人合理自用的）进境物品的关税简易征收办法和免征关税数额，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由于《关税条例》将在《关税法》施行后同步废止，关于进境物品的关税征管有待国务院出台关税简易征收办法予以规范。同时，结合近期港区人大代表在全国人大会议建议上调进境物品免税额度的相关报道，进境物品免税额度有望在原 5000 元的基础上进行调整。

（5）进一步保障纳税义务人的合法权益

一是**扩大免税复运进出境的法定情况**。《关税法》第三十九条在原《关税条例》规定的“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的基础上，增加“不可抗力”的情形。新法施行后，收发货人当遇到不可抗力情形时，可在出口货物自出口之日起一年内原状免税复运进境；进口货物可在自进口之日起一年内原状免税复运出境。同时，在特殊情形下，经海关批准，还可以适当延长前款规定的期限。二是**延长纳税人申请退税的时限和范围**。《关税法》第五十一条将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时申请退税的期限由 1 年延长为 3 年，并在第五十三条规定退还关税时应当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6）进一步强化海关补征、追征税款的法定权力

一是新增“税额确认”制度，延长海关补征税款的时限。根据《关税条例》的规定，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1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税款，只有在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时，海关追征税款的时限可至3年。《关税法》除了保留对违规情形的3年追征期限，删除了《关税条例》的“1年”补征期限，并新增了“税款确认”的程序规定：“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海关有权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应纳税额进行确认。海关确认的应纳税额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的税额不一致的，海关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出具税额确认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税额确认书载明的应纳税额，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税款或者办理退税手续”。我们理解，新增的“税款确认”制度事实上将原来的1年补征时限延长至3年。此外，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对走私行为的追征税款行为不受时限限制。二是增加对欠税纳税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限制出境权力。《关税法》在保留《关税条例》关于保全、强制执行欠缴税款的海关权力之外，新增海关限制相关人员出境的权力。该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海关可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欠缴税款的情况予以公告。纳税人未缴清税款、滞纳金且未向海关提供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按照规定通知移民管理机构对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依法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7）因应实际执法情况增加罚则、明晰规定

近年来，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清算而造成关税流失的情况时有发生。相较于《关税条例》需要依托《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关税法》在第六章专门规定相应法律责任，针对有关主体在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时（或之前）未向海关报告，欠缴应纳税款的纳税人采取转移或者藏匿财产等手段

妨碍海关追征税款，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等情形规定了相应的罚则。此外，因应实际执法中的争议对相关规定进一步明晰。比如，在不计入进口货物计税价格的情形中，将保修费用排除于“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进行建设、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费用”之外。

（8）全面执行税收法定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作为《关税法》的附件已同时发布。税则事关关税的具体税目、税率及其适用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精神，应该在法律中作出规定。在《关税法》施行后，税则虽然仍按照现行的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的做法，但在《关税法》中明确税则属于该法的附件，更加符合税收法定的原则。

3. 《关税法》施行后外贸经营者的注意事项

（1）高度重视进口货物的原产地认定及证明工作

原产地认定及证明是决定进口货物适用何种税率的重要依据。根据《关税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涉及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报复性关税，以及针对不履行最惠国待遇条款或关税优惠条款的对等措施的进口货物，如纳税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了证明材料但经海关审核仍无法排除该货物原产于被采取规定措施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对该货物适用下列两项税率中较高者：（一）因采取规定措施对相关货物所实施的最高税率与按照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适用的税率相加后的税率；（二）普通税率。因此，外贸经营者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对进口货物的原产地进行准确认定，并在申报时提供法定的原产地证明文件，以避免被征收高额关税。

（2）实现进出口经营的合规化及常态化

《关税法》施行后，外贸经营者在享受通关便利的同时，也面临着更高的合规要求。以新增的“税额确认”制度为例，即使不涉及违规行为，海关仍可在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对应纳税额进行确认和

补征。因此，企业需要进一步提升进出口合规水平，并结合《关税法》《海关稽查条例》等规定，妥善保管 3 年内的通关单证和记录，以应海关的后续稽查或者税额确认。

（3）依法履行报告制度

当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资产重组、解散、破产等情形时，如涉及未缴纳税款或者尚有未解除海关监管的减免税、保税货物，应当根据《关税法》规定向海关报告，否则将面临处罚风险。

（4）依法履行纳税、扣缴义务

纳税人应当及时缴纳税款，尤其是杜绝采取转移或者藏匿财产等手段妨碍海关追征税款的行为。否则，除由海关追征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外，还将面临被处以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同时，扣缴义务人应当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否则将面临被处以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此外，企业欠税情况将被海关进行公告，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还可能被采取限制出境的措施。

（来源：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美国

（一）美国拟提高对中国 14 类产品的 301 关税

当地时间 5 月 14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公布了对华知识产权 301 调查下的“301 行动四年复审报告”，并宣布将提议增加对中国 14 类产品的 301 关税。其中，电动车的 301 关税将增加至 100%，电动车锂电池的 301 关税将增加至 25%，光伏电池的 301 关税将增加至 50%。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适用税率	起始时间
1	电池零部件（非锂离子电池）	25%	2024 年
2	电动汽车	100%	2024 年
3	口罩	25%	2024 年
4	锂离子电动汽车电池	25%	2024 年
5	锂离子非电动汽车电池	25%	2026 年
6	医疗手套	25%	2026 年
7	天然石墨	25%	2026 年
8	其他重要矿物	25%	2024 年
9	永久磁铁	25%	2026 年
10	半导体	50%	2025 年
11	船岸起重机	25%	2024 年
12	太阳能电池（无论是否组装成组件）	50%	2024 年
13	钢铁和铝制品	25%	2024 年
14	注射器和针头	50%	2024 年

与此前特朗普的手法相比，拜登政府的 301 措施，具有以下鲜明的特征：**一是**理由更容易被其盟友以及经贸伙伴接受，便于执行和配套；**二是**针对性强，直接针对中国的先进制造和材料领域；**三是**加强征税执法，同时设置征税排除程序，以维护美国利益；**四是**突出供应链保障，维护美国经济安全。

USTR 还提议将某些用于美国国内制造的机器设备从 301 关税中排除，例如将 19 种用于光伏产品制造的机器设备排除。USTR 将于下周在《联邦纪事》上发布公告，说明公众对上述拟采取行动发表评论意见的程序以及关于排除程序的更多信息。

（来源：出口管制和制裁、国际贸易救济法律评论）

（二）美国将 26 家中国公司列入禁止进口名单

2024 年 5 月 16 日，拜登政府将 26 家中国公司添加到所谓的 UFLPA 实体名单（UFLPA Entity List）。此次新增的公司大多是中国纺织类相关的企业。这意味着美国正在加大对服装和纺织品类进口进行限制。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1	Binzhou Chinatex Yintai Industrial Co., Ltd.	滨州中纺银泰实业有限公司
2	China Cotton Group Henan Logistics Park Co., Ltd., Xinye Branch	中棉集团河南物流园有限公司
3	China Cotton Group Nangong Hongtai Cotton Co., Ltd.	中棉集团南官宏泰棉花有限公司
4	China Cotton Group Shandong Logistics Park Co., Ltd.	中棉集团山东物流园有限公司
5	China Cotton Group Xinjiang Cotton Co.	中棉集团新疆棉花有限公司

6	Fujian Minlong Warehousing Co., Ltd.	福建闽龙仓储有限公司
7	Henan Yumian Group Industrial Co., Ltd.	河南省豫棉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8	Henan Yumian Logistics Co., Ltd. (formerly known as 841 Cotton Transfer Warehouse)	河南豫棉物流有限公司
9	Hengshui Cotton and Linen Corporation Reserve Library	衡水市棉麻总公司储备库
10	Heze Cotton and Linen Co., Ltd.	菏泽市棉麻公司
11	Heze Cotton and Linen Economic and Trad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lso known as Heze Cotton and Linen Trading Development General Company)	菏泽市棉麻经贸开发总公司
12	Huangmei Xiaochi Yinfeng Cotton (formerly known as Hubei Provincial Cotton Corporation's Xiaochi Transfer Reserve)	黄梅小池银丰棉花有限公司
13	Hubei Jingtian Cotton Industry Group Co., Ltd.	湖北景天棉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	Hubei Qiru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湖北祺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	Hubei Yinfeng Cotton Co., Ltd.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16	Hubei Yinfeng Warehousing and Logistics Co., Ltd.	湖北银丰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7	Jiangsu Yin Hai Nongjiale Storage Co., Ltd.	江苏银海农佳乐仓储有限公司
18	Jiangsu Yinlong Warehousing and Logistics Co., Ltd.	江苏银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9	Jiangyin Lianyun Co. Ltd. (also known as Jiangyin Intermodal Transport Co. and	江阴市联运有限公司

	Jiangyin United Transport Co.)	
20	Jiangyin Xiefeng Cotton and Linen Co., Ltd.	江阴市协丰棉麻有限公司
21	Juye Cotton and Linen Station of the Heze Cotton and Linen Corporation	菏泽市棉麻公司巨野棉麻站
22	Lanxi Huachu Logistics Co., Ltd.	兰溪市华储物流有限公司
23	Linxi County Fangpei Cotton Buying and Selling Co., Ltd.	临西县方沛棉花购销有限公司
24	Nanyang Hongmian Logistics Co., Ltd. (also known as Nanyang Red Cotton Logistics Co., Ltd.)	南阳红棉物流有限公司
25	Wugang Zhongchang Logistics Co., Ltd.	舞钢市中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6	Xinjiang Yinlong Agricultu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o.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注：实体名单以英文为准，中文名称为音译仅供参考)

拜登政府还对微量货物运输 (de minimis shipments) 进行更严格的审查，并着手修改贸易法中的最低限额条款，该现有条款允许进口价值低于 800 美元的包裹，无需缴纳关税，且几乎不受海关审查。一项分析显示，通过这种被称为最低限度豁免的方法的进口最近激增。最低限额条款可以追溯到 1930 年的《关税法》(Tariff Act)。当时美国对国外来的游客可以免除小额购买的税款。2016 年，当电子商务腾飞之际，立法者将免税包裹的门槛提高到 800 美元，目的是减少美国海关的工作量。一些支持传统自由贸易观点的共和党议员以及提供小额包裹运输的美国企业 (尤其是 UPS 和 FedEx) 也在抵制最低限额条款的修订。

根据 UFLPA，自 2022 年以来，美国多次敦促企业加强供应链尽职调查。但是这为遵守法律法规的企业带来了极大的麻烦——例如，大众汽车公司在今年 2 月份表示，美国海关扣押了数千辆宾利、保时捷和奥迪汽车，因

为一个零件是由 UFLPA 名单上的供应商制造的。供应链管理人员曾表示，虽然多数大公司已在为该法律的实施做准备，其中许多公司对自身供应链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不过，商业团体指出，一件商品往往涉及多层供应商，而且随着企业逐级对供应链进行调查，透明度和证明文件会越来越少。也有一些公司正在对供应商开展有关责任的采购行为和合规风险培训项目，或要求其供应商签署承诺书，确认他们从哪里采购原料。一些企业高管表示，该新规带来的压力很大程度上将落在中小型企业身上，因为中小企业可能没有资源来理解和应对这些合规要求。

由此可见，美国基于外交安全政策开展的贸易管制行为，正在给企业供应链带来极大的合规压力。

（来源：道琼斯风险合规、出口管制电子期刊）

欧 盟

（一）新能源汽车进军欧洲市场的合规挑战与对策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前景广阔，但同时也面临着重重挑战。随着消费者对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日益重视，电动车等新能源车型无疑将是未来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

欧洲作为中国境外最大的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率先明确将于 2035 年起全面禁售传统燃油车。因此，中国新能源车企走向欧洲，既是顺应行业发展大势、拓展全球市场的必由之路，也是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壮大自身、增强国际影响力的重要途径。与此同时，中国新能源车企进军欧洲等发达市场正面临着诸多法律、监管和经营方面的挑战。

首先，销售模式的选择对于新能源车企来说至关重要。传统的经销商模式虽为行业所熟悉，但由于受欧盟竞争法监管，车企很难灵活地控制产品定价。而代理商模式和电商模式则允许车企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直接定价销售。但代理商模式对资金和人力投入要求较高，而电商模式则需要严格遵守欧盟规定的网上销售规则，确保信息披露、订单流程等各个环节无疵。因此，新能源车企需要根据自身实力审慎选择适合的销售模式。

其次，广告宣传也是需要高度重视的法律风险领域。车企不仅需确保广告内容属实无误，而且还要特别当心“绿色宣传”所带来的法律风险。由于新能源车型的低碳环保特性，车企往往对此进行针对性的宣传。但如果绿色宣传言过其实，可能会引发消费者协会、监管机构乃至竞争对手的法律质疑，遭受巨额罚款。因此车企需格外审慎，对广告内容把控到位，尤其是绿色宣传方面。

再者，新能源车企在欧洲业务的拓展过程中，还可能受到来自道路交通主管部门、数据保护监管机构等多个政府部门的监管审查。欧洲国家的路政部门负责车辆安全合规认证及事故调查，权力较大。如出现安全缺陷

或重大事故，车企需主动汇报并召回；如未按要求履行义务，可能会受到处罚。而欧盟数据保护法对车载数据（如行车记录仪视频、位置数据等）的收集、存储和利用都有严格规定。因此车企务必从车型设计之初就注重隐私保护，避免在后期业务运营中违规导致巨额罚款。

此外，欧洲新能源车市一旦真正兴起，相关诉讼也将随之增多。在产品责任诉讼方面，车企应在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杜绝疏漏；在消费者权益保护诉讼方面，电商模式的撤单退货规则将是难题；在集体诉讼方面，数据及隐私权、广告违规等皆可能成为被索赔的风险点。因此车企需要提前部署，通过内控和外包两种途径确保各项合规性。

针对中资新能源车企进军欧洲面临的风险，业内人士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应对建议，例如在网站和线上销售平台上实现全面合规；主动与政府监管部门保持沟通，及时披露车辆信息并征询相关意见；聘请当地资深的外部法律顾问，审视公司各环节的合规性并给予建议；制定应对策略并根据形势变化持续优化；对相关人员进行法律培训并设立内部工作小组统筹应对等。

当然，欧盟层面也存在对中资企业设置贸易壁垒的风险。一些欧盟国家和整个欧盟都有意加强对中国新能源车企的监管。但分析人士认为，从现有政策和法规来看，欧盟尚无法对单个国家的企业进行明确歧视。不过，随着贸易战等地缘政治因素的升温，欧盟针对性加强监管和设置贸易壁垒的可能性也不能被忽视。

总体而言，中国新能源汽车企业要顺利进入欧洲市场并在其中存活发展，必须在合规经营方面做足准备。只有全面评估潜在的法律、监管和经营风险，制定周密的应对策略，并在执行中与当地政府和专业机构紧密合作，中国车企才有可能在这一充满挑战的市场上取得成功。

（来源：走出去智库）

（二）欧委会停止《外国补贴条例》项下两起深度调查

2024年5月13日，欧委会发表声明说，由于两家中企退出罗马尼亚光伏园区建设的公共采购招标，因此停止《外国补贴条例》项下对相关企业的两起深度调查。

此前，4月3日，欧委会宣布根据《外国补贴条例》对两个联合体启动深入调查后。第一个联合体由ENEVO集团（ENEVO Group）和隆基光伏组成。ENEVO集团是一家总部设在罗马尼亚的工程和咨询服务提供商。隆基光伏是隆基绿能（LONGi Gree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的全资德国子公司。第二个联合体为上海电气英国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香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该调查所涉及的罗马尼亚招标方（Societatea PARC FOTOVOLTAIC ROVINARI EST S.A.）是在罗马尼亚设计、建设和运营的一个光伏园区项目，发电容量为454.97兆瓦；合同估计价值约3.75亿欧元，部分资金由欧盟提供。

据欧盟中国商会了解，还有其他非欧盟实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公共招标，仅中企参加的联合体遭到深度调查；商会对欧盟FSR项下“选择性”信息披露和涉嫌对中企歧视性执法表达严正关切。

（来源：欧盟中国商会）

其 他

（一）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4 至 2025 年整体规划。2024 年 5 月 8 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布 2024 至 2025 年整体规划，概述了 2024 至 2027 年战略的首年重点。UKIPO 旨在通过对创新投资的知识产权制度提供鼓励，促进国家经济发展。2024 年 5 月 2 日，UKIPO 发布最新战略，确定了未来三年的方向以及到 2026 至 2027 年底的战略支柱，分别是：（1）UKIPO 的服务：优质、高效、便捷；（2）UKIPO 的政策：支持创新和经济发展；（3）UKIPO 的组织：高绩效，技术娴熟且高效的团队。

UKIPO 在其 2024 至 2025 年规划中，围绕三大战略支柱展开具体活动，以确保战略目标的实现。重点领域包括：（1）推出一站式专利服务；（2）运用新的在线专利检索工具，释放专利数据的价值；（3）为商标、外观设计和仲裁庭建立一站式服务；（4）开展 UKIPO 未来文化建设；（5）为组织制定战略性劳动力计划。（来源：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信息）

（二）韩国财政部长预告超 70 亿美元的半导体支持计划。韩国正在将战略目标锁定在赢得半导体行业的“战争”上。5 月 12 日，韩国副总理、财政部长表示，韩国正在准备一项价值超过 10 万亿韩元（约合 73 亿美元）的芯片投资和研究支持计划。韩国财政经济部部长崔相穆在京畿道华城市视察一家半导体设备公司时表示，当局政府将很快公布一揽子计划的细节，该计划将针对整个半导体供应链中的芯片材料、设备制造商和无晶圆厂公司。财政部在一份声明中称，该计划可能包括提供政策贷款、以及成立一个由国家和民间金融机构资助的新基金，例如通过政府、私营部门和韩国产业银行（KDB）政策融资的联合投资设立基金。财政部还表示，将积极与国会协商，延长定于今年年底结束的国家战略技术投资税收抵免，并考虑扩大国家战略技术研发和投资税收抵免的范围。

近年来，韩国一直在筹划一个所谓的“半导体巨型集群”，计划到 2047 年在首尔以南建立一个大型芯片集群。根据设想，该集群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此类高科技综合体，专注于尖端产品。这项计划以民间投资为基础，据悉，目前韩国两大芯片制造商三星电子和 SK 海力士已决定总共投资 622 万亿韩元。崔相穆最新会议上强调，为了保持半导体行业的竞争力，必须缩短研发、基础设施支持、监管和许可的时间，他将尽可能帮助韩国企业在全全球竞争中具有竞争力。一直以来，韩国总统尹锡悦也誓言要倾其所有帮助半导体行业，并承诺为投资提供税收优惠。（来源：财联社）

（三）日本制定 2040 年国家脱碳和产业政策，到 2050 年 AI 或推动电力需求猛增五成。日本首相岸田文雄周一指示政府官员制定一项面向 2040 年的国家脱碳和产业政策，该国目前正着力于减少其碳足迹，同时加速布局半导体等能源密集型产业。今年将编制的新产业战略，将是日本首个着眼于 2040 年的战略。它将专注于四个核心领域——日本的能源供应、产业定位、产业结构和市场创造，以便企业可以规划相关的长期投资。日本政府计划在截至 2025 年 3 月财年结束前修订其能源战略计划。与此同时，岸田正寻求制定政策，推广无碳能源，扩大电网，并鼓励钢铁和其他行业向低碳密集型工艺转变。日本政府还在制定详细的碳排放交易框架，计划于 2026 财年全面启动。政府可能会要求公用事业、钢铁企业和化工企业等高排放企业参与该计划。

值得一提的是，日本政府在周一发布的一份文件还预计，由于半导体工厂和支持人工智能 (AI) 的数据中心的需求不断增长，到 2050 年，日本对电力输出的需求料将增长 35% 至 50%。日本政府在文件中表示，随着日本建立更多的数据中心、芯片工厂和其他高耗能企业，想要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电力产出应从本十年预计的 1 万亿千瓦时 (kWh) 增长到 2050 年的约 1.35-1.5 万亿 kWh。该文件称，这一需求增长将是 20 年来首次出现，需要对电力资源进行大规模投资。（来源：财联社）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欧盟通报了 1 项船舶设备相关措施

2024 年 5 月 8 日，欧盟通报了 1 项船舶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EU/1063。该措施规定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14/90/EU 号指令的适用规则，涉及船舶设备的设计、施工和性能要求以及测试标准，并废除了实施条例（EU）2023/1667。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欧盟

通报号：G/TBT/N/EU/1063

涉及领域：船舶设备

拟批准日期：2024 年 7 月底/8 月

拟生效日期：官方公报发布 40 天后

评议截止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二）美国通报了 1 项轻型车辆自动紧急制动系统相关措施

2024 年 5 月 13 日，美国通报了 1 项轻型车辆自动紧急制动系统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SA/2007/Add.1。该措施要求在轻型车辆上安装自动紧急制动，包括行人自动紧急制动，检测并应对与前导车辆或行人即将发生的碰撞。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2007/Add.1

涉及领域：轻型车辆自动紧急制动系统

批准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拟生效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评议截止日期：无

（三）墨西哥通报了 1 项医疗器械相关措施

2024 年 5 月 14 日，墨西哥通报了 1 项医疗器械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MEX/530。该措施规定了对医疗器械的标签、操作和可追溯性、供用户使用、商业化及在境内提供的卫生信息等方面的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墨西哥

通报号：G/TBT/N/MEX/530

涉及领域：医疗器械

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4 年 7 月 13 日

（四）乌克兰通报了 1 项铁路机车车辆和铁路基础设施相关措施

2024 年 5 月 16 日，乌克兰通报了 1 项铁路机车车辆和铁路基础设施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KR/296。该措施根据《铁路基础设施安全技术法规》和《铁路车辆安全技术法规》增加了铁路产品合格评定指定机构。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乌克兰

通报号：G/TBT/N/UKR/296

涉及领域：铁路机车车辆和铁路基础设施

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2025 年 5 月 3 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